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当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天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苏州维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部分少数股东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维业达及其全资子公司维业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增加反担保措施。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陈林森、朱志坚、蒋林回避表决。

因本次增加反担保事项系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事项，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后实施，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作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关联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林森先生（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18.35%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补到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4 日